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调整表

调整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依据	备注
新增	1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_新证	公共服务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 2.《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疾控监督二发〔2025〕12号）第二条	根据福建省标准化事项目录新增该权责	根据福建省标准化事项目录新增该权责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_变更	公共服务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疾控监督二发〔2025〕12号）第八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_注销	公共服务	《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七十条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_遗失补发	公共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		
新增	2	台籍护士短期执业备案	台籍护士短期执业备案	公共服务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台湾地区护士来闽执业相关工作的通知》（闽卫规〔2025〕1号）第二项	根据福建省标准化事项目录新增该权责	根据福建省标准化事项目录新增该权责

调整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依据	备注
新增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1.《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第七条 2.《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号）第三项	根据《关于公布《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等20个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公告》收回区级办理	新增权责
新增	4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遗失补发）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遗失补发）	公共服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根据福建省标准化事项目录进行事项类型调整（（由原行政许可中“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的孙项单列出来作为公共服务事项）
新增	5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注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注销	公共服务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七十条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七十条	根据福建省标准化事项目录进行事项类型调整（（由原行政许可中“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的孙项单列出来作为公共服务事项）
新增	6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公共服务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第十九条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附件：《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9项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第十九条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附件：《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9项	根据福建省标准化事项目录进行事项类型调整（由原行政许可中“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的孙项单列出来作为公共服务事项）

调整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依据	备注
新增	7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公共服务	1.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第十六条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附件：《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10项。	1.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第十六条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附件：《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10项。	根据福建省标准化事项目录进行事项类型调整（由原行政许可中“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的孙项单列出来作为公共服务事项）
删除	8	对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号）第三条	原权责清单行政监督检查事项81与原权责清单行政监督检查事项64重复	原权责清单行政监督检查事项81与原权责清单行政监督检查事项64重复
删除	9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福建省标准化事项目录2025. 9. 17删除该权责	福建省标准化事项目录2025. 9. 17删除该权责
调整	10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备案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备案	公共服务	1. 《疫苗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三十号）第四十四条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9〕503号）《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第二章“接种单位建设和管理”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附件：《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13项。	1. 《疫苗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三十号）第四十四条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9〕503号）《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第二章“接种单位建设和管理”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附件：《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13项。	根据福建省标准化事项目录进行事项类型调整（由行政确认调整为公共服务）

调整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依据	备注
调整	11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五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	原权责清单设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内容调整(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 调整权责事项。
			2.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或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3.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调整	12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2024年12月13日修订, 2025年1月20日实施) 第五十八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2024年12月13日修订, 2025年1月20日实施) 第五十八条	原权责清单设定依据《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内容调整(2024年12月13日修订, 2025年1月20日实施), 权责事项及子项名称调整
			2. 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调整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依据	备注
调整	12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3.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原权责清单设定依据《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内容调整（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权责事项及子项名称调整
			4.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调整	13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第五十九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第五十九条	原权责清单设定依据《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内容调整（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权责事项及子项名称调整
			2. 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处罚				
			3.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调整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依据	备注
调整	13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4. 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	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第五十九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第五十九条	原权责清单设定依据《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内容调整（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权责事项及子项名称调整
			5.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处罚				
			6.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处罚				
调整	14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第六十三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第六十三条	原权责清单设定依据《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内容调整（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权责事项及子项名称调整
			2.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处罚				
			3.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4. 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处罚				

调整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依据	备注
调整	14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5. 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第六十三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第六十三条	原权责清单设定依据《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内容调整（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权责事项及子项名称调整
			6. 使用童工的处罚				
调整	15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第六十四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第六十四条	原权责清单设定依据《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内容调整（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权责事项调整
调整	16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9个子项）	1.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第六十七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第六十七条	原权责清单设定依据《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内容调整（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权责事项及子项名称调整
			2.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3.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处罚				

调整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依据	备注
调整	16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9个子项）	4.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处罚 5.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处罚 6.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7.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8.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处罚 9.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第六十七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第六十七条	原权责清单设定依据《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内容调整（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权责事项及子项名称调整

调整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依据	备注
调整	17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五十五条 2.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2月20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新增《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2月20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新增设定依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2月20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调整	1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5个子项）	1.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的处罚 2.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罚 3.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4. 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处罚 5. 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原权责清单设定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内容调整（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权责事项及子项名称调整

调整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依据	备注
调整	19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包含6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2.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4.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5. 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原权责清单设定依据《传染病防治法》 第一百零四条内容调整（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权责事项及子项名称调整

调整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依据	备注
调整	19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6个子项）	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原权责清单设定依据《传染病防治法》 第一百零四条内容调整（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权责事项及子项名称调整
调整	20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罚 2.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3.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原权责清单设定依据《传染病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内容调整（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权责事项及子项名称调整
调整	21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5个子项）	1.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原权责清单设定依据《传染病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内容调整（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权责事项及子项名称调整

调整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依据	备注
调整	21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5个子项）	2.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原权责清单设定依据《传染病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内容调整（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权责事项及子项名称调整
			3.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4.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处罚				
			5.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调整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依据	备注
调整	2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 and 样本未按规定实行严格管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5个子项）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规定实行严格管理的处罚 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3.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4.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的处罚 5.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原权责清单设定依据《传染病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内容调整（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权责事项及子项名称调整

调整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依据	备注
调整	23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原权责清单设定依据《传染病防治法》 第一百零九条内容调整（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权责事项调整
调整	24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24年12月6日修订） 第五十六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24年12月6日修订） 第五十六条	原权责清单设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内容调整（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24年12月6日修订）， 权责事项调整
调整	25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24年12月6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24年12月6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原权责清单设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内容调整（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24年12月6日修订）， 权责事项调整
调整	26	对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03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第8号令）	删除《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2003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废止该办法

调整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依据	备注
调整	27	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行政监督检查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原权责清单设定依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调整内容及权责事项
调整	28	对本行政区域内三级、四级实验室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25年3月31日审议通过，2025年7月1日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原《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0号）第二十九条，更改为《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25年3月31日审议通过，2025年7月1日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25年7月1日起实施，原《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同时废止。
调整前	事项合计（446）项，其中：行政许可（ 17 ）项、行政处罚（259）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征用（0）项、行政给付（2）项、行政监督检查（83）项、行政确认（3）项、行政裁决（0）项、行政奖励（0）项、其他行政权力（0）项、公共服务事项（ 25 ）项、其他权责事项（ 51 ）项						
变动	增加合计（7）项，其中：行政给付（1）项、公共服务（6）项 删除合计（2）项，其中：行政监督检查（1）项、行政确认（1）项 调整合计（19）项，其中：行政确认有（1）项调整为公共服务（应计数）、行政处罚（15）项、行政监督检查（3）项						
调整后	事项合计（451）项，其中：行政许可（ 17 ）项、行政处罚（259）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征用（0）项、行政给付（3）项、行政监督检查（82）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裁决（0）项、行政奖励（0）项、其他行政权力（0）项、公共服务事项（32）项、其他权责事项（ 51 ）项						